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小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姣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

1.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小玲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武汉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18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小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姣媛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一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薪酬激励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姣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姣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